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587號

原　　告　黃靖娟　　現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村0號附0152(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)

被　　告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)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，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88193號強制執行事件（系爭執行事件）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其所請求排除被告強制執行之利益，自應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主張之債權總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643,154 元為準【計算式：149,075元（本金）＋371,095元（自98年2月7日起至110年7月19 日止，按年息20% 計算之利息）＋122,985元（自110年7月20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9月14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＝643,154元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643,15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65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玲